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金城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核數師退任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b>	<b>7</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授予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朱景輝先生 (主席)

區國泉先生

林偉明先生

馬學綿先生

趙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

7樓02室

非執行董事：

趙巨群先生

陳木東先生

吳家創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先生

劉朝東先生

徐慶法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擬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涉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及核數師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4條及第115條，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吳家創先生、周啟平先生、趙巨群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合資格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上述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區國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國泉區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已告知本公司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局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以根據公司細則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及／或通知。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不附帶條件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上限為緊接本公司完成新發行股本之後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普通議決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於其所列之較短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新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16,81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依然不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同，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3,362,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時間。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期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學綿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區國泉先生（「區先生」）

區國泉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區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特許市場事務師（亞洲區）、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工作經驗，為國內大學的客座教授，曾任美國上市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行政總裁和負責亞太區業務發展，歷任國內及本港多家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高層管理職位，當中包括航空及鐵路運輸、停車場管理、運動及康樂、教育及資訊科技等行業。

區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雙方已簽訂委任函。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曾有權收取每月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後釐定。然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決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其執行董事職責期間暫停向區先生支付董事酬金及薪金。

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持有25,000,000份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區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區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林偉明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52歲，現為香港顧問公司Barrack Consultants之首席顧問員，為亞洲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開發新市場戰略之顧問服務。林先生曾於和記電訊、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亞太區）及較近期在亞洲環球電訊任業務發展董事。林先生在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工作期間，該公司取得印度兩個無線通訊系統執照以及在中國成立首間獲國務院審批之電訊服務合營企業，從而打開印度及中國市場，彼在當中有著重大貢獻。林先生於企業顧問、商業計劃、籌組聯盟及合營項目以及跨境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於大中華、韓國、東盟及印度亦具備豐富營商經驗。林先生取得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林先生為一間於美國OTC.BB上市之公司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股份代號「ETLK」）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此外，在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持續多年並無業務而撤銷註冊解散時，林先生亦曾出任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在成為不活動公司前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林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林先生自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其職務，有待律政處完成審查WFRN 090-00399案件為止，該事件為若干名董事被滯留在辦公室，更多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林先生已恢復其為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現年44歲，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自此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彼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負責管理國內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本公司東莞業務之總經理。此外，馬先生亦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新能源有限公司、嘉豐實業有限公司、均翔股份有限公司及成發行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馬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趙陽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現年44歲，乃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中國房地產經濟師及中國建築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天津大學修畢工民建，於一九八八年在江蘇電大修畢企業管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天津大學修畢系統工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任連雲港房屋建設開發總公司之工程經理及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則任深圳龍崗房地產交易中心營銷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深圳萬基置地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英達集團（瀋陽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返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而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當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趙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倘趙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吳家創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開展法律事業前曾於多間機構出任工程師及測量師。彼曾任MDA (Hong Kong) Limited之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地鐵公司之合約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九廣鐵路之合約行政主管。吳先生決定開展其法律事業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之法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執業大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Thames Polytechnic University之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宣誓成為香港及英格蘭之大律師。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吳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陳木東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6歲，為深圳市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業開發部主任，並為廣東省惠州市深惠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曾於多間公司及機構擔任管理職位，包括交通運輸部轄下之第四航務工程研究院、中國港灣工程公司、惠州市潤宇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南航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管理多個大型發展項目，取得豐富之房地產開發及工程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陳先生致力發展房地產開發事業，並於團隊管理及領導、大型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方面建立堅碩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陳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當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先生已完成研究生課程，現為合資格工程師。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陳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趙巨群先生（「趙巨群先生」）**

趙巨群先生，現年39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持有南京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碩士銜。趙巨群先生曾於呼和浩特市糧食局計財部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深圳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經理。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趙巨群先生為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總監。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英大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趙巨群先生為深圳市中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趙巨群先生二零零六年成立深圳市天英會計師事務所並成為首席合夥人。二零零七年，趙巨群先生組成深圳市天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出任總裁一職。

趙巨群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巨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巨群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趙巨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巨群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趙巨群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趙巨群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巨群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慶法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6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自一九八五年起，徐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並在招商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擔任高級管理人職務。徐先生在內部審計、信貸管制、外匯業務、一般銀行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目前，徐先生擔任沉缸酒業、邦先科技及人人樂商業集團董事，同時為中國中西部地區經濟顧問、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深圳南山區民營企業家商會顧問。徐先生曾著作許多財政和銀行業務相關專業文章在國家不同期刊刊登，在中國也擔任許多金融權益小組的成員。

除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徐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徐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三元集團（股份代號：1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徐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劉朝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0歲，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司法會計鑒定人以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在安徽江淮職業大學修畢財務會計專業，二零零六年在華中科技大學修畢法學專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於藍星新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辦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部門經理。目前，劉先生任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佛山分所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企業財務會計服務、審計服務、納稅籌劃及資產評估方面都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曾參與上市公司的上市審計及整體資產評估項目，並為境內外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輔導服務和擔任大型企業的常年財務稅務顧問及提供納稅籌劃服務。劉先生亦為企業提供融資前的財務調查及融資可行性分析、建立及完善企業內部控制體系等服務。作為中招國際招標公司評標專家庫專家，劉先生也參與了由廣東省經貿委組織的廣東省粵港關鍵領域重點項目的招標評標工作。

除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劉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 周啟平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現年52歲，現為Interclients LL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夥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27年經驗。周先生歷任General Mills及哈根達斯中國業務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Pillsbury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Speakman & Price（一間公眾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以及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周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倘周先生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任何服務條款將由本公司協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16,810,000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高可達251,681,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盡董事所知及所悉以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基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責任，因為主要股東於購回後概無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以及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25%以下。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歷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0.145	0.08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130	0.07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110	0.075
二零零九年一月	0.110	0.083
二零零九年二月	0.150	0.090
二零零九年三月	0.135	0.103
二零零九年四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五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六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七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八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九月		停牌
二零零九年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金域假日酒店地庫三樓麗晶殿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通告所載第3(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3(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3(A)及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3(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3(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學綿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三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附註6）。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以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為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區國泉先生已被董事會暫停其為董事之職務。